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段耀庭

被　　告　鑫辰專業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建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同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起訴事實，僅寫「鑫辰總公司合同契約(如附件)」，而該契約之乙方為鑫辰佰盛互娛传媒有限公司，亦與本件被告鑫辰專業媒體有限公司有所不同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完整起訴事實、利息起算依據、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依據等起訴要件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15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惟迄今仍然均未補正任何應補正事項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清單附卷可參，應屬起訴不合法定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
◯◯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